日期:2026.4.27(修訂)

接受衛生福利部運用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
115 年長照 3.0 整合型計畫-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設施設備 財產清冊

受補助單位名稱:

序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	型式	單位	數量	購置日期	使用年限	單價	總價	存置地點	備註

備註: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，應製作財產清冊，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，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；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，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始得再申請補助。

頁次:　　製表日期: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產保管人：

製表人:　　會/主計單位:　　單位負責人: